

附表

長期持有股票減半課稅的計算方式之釋例

單位：萬元

	情況一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大於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所得，且以前年度無 證券交易損失)	情況二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 額小於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所得)	情況三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為 正數，且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為損失)	情況四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 易損益為損失)
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 票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(損失) 【A】	500	500	-500	-500
出售其他有價證券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(損 失) 【B】	300	300	800	400
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 易損失 【C】	0	-350	-50	0
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 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後之餘額 【D=A+B+C】	800	450	250	-100
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 交易所得 【E】(註)	550 【 $500 \div 2 + (800 - 500)$ 】	225 【 $450 \div 2$ 】	250 【以D計入】	0

註：

1. 當 $D > A > 0$ 者，以【 $A \div 2 + (D - A)$ 】之金額填入E；
2. 當 $A \geq D > 0$ 者，以【 $D \div 2$ 】之金額填入E；
3. 當 $D > 0$ ，但 $A \leq 0$ 者，以D之金額填入E；
4. 當 $D \leq 0$ 者，以0填入E

附表

長期持有股票減半課稅的計算方式之釋例

單位：萬元

	情況一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大於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所得，且以前年度無 證券交易損失)	情況二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 額小於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所得)	情況三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所 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餘額為 正數，且出售長期持有股票 交易為損失)	情況四 (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 易損益為損失)
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 票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(損失) 【A】	500	500	-500	-500
出售其他有價證券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(損 失) 【B】	300	300	800	400
以前年度核定之證券交 易損失 【C】	0	-350	-50	0
當年度停徵之證券交易 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 後之餘額 【D=A+B+C】	800	450	250	-100
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 交易所得 【E】(註)	550 【 $500 \div 2 + (800 - 500)$ 】	225 【 $450 \div 2$ 】	250 【以D計入】	0

註：

1. 當 $D > A > 0$ 者，以【 $A \div 2 + (D - A)$ 】的金額填入E；
2. 當 $A \geq D > 0$ 者，以【 $D \div 2$ 】的金額填入E；
3. 當 $D > 0$ ，但 $A \leq 0$ 者，以D的金額填入E；
4. 當 $D \leq 0$ 者，以0填入E